

## 核 心 阅 读

2023年7月25日晚,央视社会与法频道《一线》栏目播出专题片《关电闸的人》,对周口市公安局2021年侦破的一起盗窃黄金珠宝店案件进行了报道,讲述周口警方如何通过视频追踪查找蛛丝马迹,抽丝剥茧,最终成功侦破案件。35分钟的讲述扣人心弦,全面展示了周口警方打击犯罪的良好形象。近日,记者走进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公安分局采访,向读者揭秘该案侦破始末。

进入冬天,夜色很快笼罩三川大地。2021年12月4日22时刚过,周口中心城区街道上的车辆、行人少了许多,一切看似异常平静。

次日凌晨时分,一名身着深色连帽上衣的男子鬼鬼祟祟出现在七一路某黄金珠宝店附近,他左顾右盼,似乎在寻找什么。随后,他拉下该黄金珠宝店东侧胡同里的电闸,撬开黄金珠宝店卷闸门进入室内,开始疯狂盗窃……

天亮后,该黄金珠宝店负责人发现店内200多件黄金饰品及翡翠摆件失窃,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电话响起。接警后,警方迅速赶赴现场……

## 金店魅影现形记

## ——2021年周口黄金珠宝盗窃案侦破始末

□记者 任富强 通讯员 张保全

## 案发 凌晨关电闸的人

“店面卷闸门被撬开,店内摆放黄金首饰的部分柜台被打开,但没有撬动痕迹,大量贵重饰品被洗劫一空。不仅如此,犯罪嫌疑人还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进店前关闭了店内所有电源。”办案民警史亚飞告诉记者。

该案不仅给群众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也对社会治安产生了严重影响。川汇区副区长、川汇区公安分局局长朱成刚现场立下限期破案军令状。案发后,公安部、河南省公安厅高度重视,要求尽快侦破此案。周口市委副书记、周口市公安局局长张元明,周口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何新敏赶到现场,听取侦破情况汇报,指挥案件侦破工作。川汇区副区长、川汇区公安分局局长朱成刚,川汇区公安分局政委白峰,川汇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房亚勇一线作战,直接参与案件侦破工作。周口市公安局启动大案要案快侦快破机制,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

川汇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尽锐出战,兵分4路开展工作:一路民警负责排查案发现场周围商铺的监控视频,并开展调查走访;一路民警负责排查中心城区各交通要道的监控视频;一路民警负责到周边的黄金交易市场排查可疑人员;最后一路民警负责汇总收集到的所有信息,分析研判案情。

因案发地监控线路被犯罪嫌疑人人为断电,案件侦破工作一时陷入僵局。办案民警从周边店铺监控视频开始查起,他们紧盯监控视频,一帧一帧播放。

“找到了!”刘保激动地喊了一声,在场民警兴奋不已,都围了过来。监控视频显示,案发前,一名身穿连帽上衣的青壮年男性戴着口罩,双手插兜,徘徊于案发地,和拉电闸的是同一人。民警还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作案用的可疑车辆。

办案民警延伸侦查范围,对此人的活动轨迹及车辆行驶轨迹等展开调查。通过调查走访、视频分析等,办案民警最终锁定“凌晨关电闸的人”在周口的活动轨迹。经重新梳理、多次研判后确定,这个“凌晨关电闸的人”就是犯罪嫌疑人,其身份也被进一步确认:谢某某,1996年出生,洛阳市洛宁县人。



案发现场犯罪嫌疑人谢某某视频截图 警方提供

## 追踪 神出鬼没的“暴发户”

明确嫌疑车辆信息、犯罪嫌疑人身份和行踪后,专案组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逃跑去向。

经侦查专案组了解到,犯罪嫌疑人谢某某于12月5日9时许驾车逃回洛宁县老家,后又换驾另一辆小型轿车到毗邻的栾川县城。民警追捕时,他又辗转去了洛宁县某小镇。案发后两日内,谢某某在多地出现。

兵贵神速!专案组初步判定,谢某某已急于实施

销赃了,要尽快实施抓捕。

专案组另悉,案发后,和谢某某有接触的人表示,最近他像换了一个人一样,出手阔绰,请客吃饭都是高档酒菜,还动不动拿金项链赠送亲友,俨然成了一夜暴富的“暴发户”。

虽然犯罪嫌疑人谢某某的行踪已经被专案组掌握,但神出鬼没的他总在办案民警赶到前变换地点。

## 落网 装有黄金首饰的行李箱



犯罪嫌疑人谢某某指认作案现场 警方提供

犯罪嫌疑人谢某某采用关闭通讯工具、变换居住地点、变更交通工具等反侦察手段,不断与民警周旋。但是,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高明的猎人。2021年12月7日,也就是案发两天后,办案民警侦查到,谢某某和亲戚程某某驾驶一辆灰色轿车到洛阳取护照,准备出逃。

“别动!我们是警察!”和电影上的桥段一样,12月7日16时许,随着专案组民警一声大喝,正欲驾车办理出境手续的犯罪嫌疑人谢某某不敢有丝毫反抗,他对这一刻的到来好像早有预料,没作任何反抗,束手就擒。

在谢某某随身携带的行李箱内,民警发现有七八十件黄金首饰。谢某某当场交代了其他赃物的藏匿地点。此时,距报案人报警时间不到3天。

审讯室里,谢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

来,谢某某和妻子同在江苏打工,谢某某因赌博和高消费欠下17万元债务,一直在想办法还债。后来,谢某某发现老家洛宁县附近有许多金店和黄金加工回收场所,便于黄金销售和变现,便萌生了盗窃金店的想法。2021年12月4日,谢某某驾车从打工地江苏回老家,在途经的安徽省亳州市,周口市鹿邑县、郸城县三地踩点,选择作案目标,并在鹿邑县一五金商店购置了撬锁工具。

当日20时左右,谢某某驾车到达周口市中心城区七一路某黄金珠宝店附近,经多次“踩点”,于12月5日3时左右拉下该黄金珠宝店在东侧胡同里的电闸,撬门而入。他在收银台找到一把钥匙,打开部分柜台,盗走200多件黄金饰品及翡翠摆件。

12月5日9时许,谢某某逃回洛宁县老家后,将盗取的赃物藏于其伯母家储藏室内。然后,谢某某通过关闭手机、变换居住地点、变更交通工具等反侦察措施,多次在周边县城、乡镇的多家金银首饰销售点销赃,本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不料想却在实施出境计划时被抓获。

2022年6月,川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谢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程某某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为还债,谢某某铤而走险盗窃金店,程某某在面对不明来历的赃物时,不但没有拒绝,还为谢某某提供帮助,逃避侦查,最终都为各自的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量入为出,适度消费,超出自己承受范围的借贷只会使自己陷入拆东墙补西墙的恶性循环,谢某某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周口警方也提醒所有经营者,无论什么时候都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不要给别有用心之人以可乘之机。